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6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住 址	聯絡電話	簽 章			
引火事由	☐ 開墾 ☐ 整地 ☐ 驅除病蟲害 ☐ 其他							
引火時間	自106年 月 日 時 分至106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		
引火地點、面積 (含四周略圖)								
鄰接地所有人或 管理人姓名地址								
森林區域(保護區)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 區等	☐ 否 ☐ 是	單位名稱： (聯絡電話)						
現場警戒人員 (聯絡方式、行動電話)								
滅 火 設 備								
內會(大隊、分隊)	會辦單位意見			會辦單位核章				
○○分隊								
第○救災救護大隊								
此致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							
消防機關 傳真會辦 單位情形	會辦 單位	會辦單位意見		會辦單位核章				
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				

註：一、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，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，應回覆或通知申請人。
二、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，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三、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暨相關之資訊，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四、引火人申請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地引火者，消防機關應事先會同（得傳真本表有關單位（當地林業管理機關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等）派員檢查確認合格後，始得同意引火申請，並於許可書上註記引火當日與會同單位派員到場監督，於許可書上簽名或蓋章後，引火人始得引火。未依上述地區之引火申請及許可，消防機關亦得比照此原則辦理。
五、未依規定申請引火者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六、引火燃燒申請或燃燒物品時，如有違反森林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時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七、相關表單申請及進度查詢，可至消防局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cfd/default.asp>)。